

境外产品信息表 — 宏利环球基金-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产业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宏利环球基金-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产业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宏利环球基金-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产业基金 (美元)	QDUTML01RU	人民币	美元	PARGECU LX	LU1813982136
	QDUTML01UU	美元			
宏利环球基金-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产业基金 (港元)	QDUTML01RH	人民币	港元	PARGECCLX	LU0347711466
	QDUTML01HH	港元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是宏利环球基金的子基金，后者是构成开放式投资公司的伞子基金。其注册地为卢森堡，而其在当地的监管机构为卢森堡金融事务监察委员会（「CSSF」）。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发行人：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托管人：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本基金旨在主要透过投资于亚太（日本除外）地区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提供长期资产增值和赚取收入。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本部分是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

1. 投资风险

- 子基金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因为下文任何主要投资风险而下跌，阁下对本基金的投资或会因此蒙受亏损。并不保证可获偿还本金。

2. 股票市场风险

- 子基金对 REITs 及股本证券的投资须承受一般市场风险，其价值可因多项因素（例如投资情绪、政治及经济状况以及发行机构相关因素的变动）而波动不定。

3. 行业集中风险

- 子基金专注于特定行业（即房地产），而缺乏分散风险的安排，因此，与分散投资于各行业的基金相比，子基金价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由于子基金专注于单一经济范畴，其表现主要视乎房地产行业表现优劣。

4. 房地产及 REITs 相关风险

- 子基金并未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根据房地产投资信托守则给予认可。子基金对房地产公司、REITs 及其他受到与直接拥有房地产的风险影响的其他实体持有重大投资。子基金须承担有关房地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价值下跌、房地产相关证券发行机构作为房地产拥有人因拖欠按揭付款导致失去其产业的可能性、环境责任及利率上升。子基金的价值会因应地产市场走势而波动。相关 REITs 未必获证监会认可，而子基金的股息政策／分派政策并不代表相关 REITs 的股息政策／分派政策。

5. 地域集中风险

- 子基金的投资集中于新加坡及香港相关发行机构的 REITs 及股本证券，或会令子基金的波动较包含广泛环球投资的组合剧烈。子基金的价值或会较易受到此等区域的不利事态影响。

6. 货币风险

- 子基金的资产会主要投资于美元以外的货币为单位的证券，而子基金将按该等货币收取的该等投资的收益或变现收入。其中某些货币兑美元可能贬值。

7. 非为投资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

- 虽然子基金的投资策略并不包括广泛使用 FDIs，但投资管理人为有效管理投资组合和对冲，可不时运用 FDIs。使用衍生工具令子基金涉及额外的风险，包括：(i)波动风险 – FDIs 或会十分波动；(ii)管理风险 – 效果取决于投资管理人在当时市况下所作投资决定是否成功；(iii)市场风险 – 因 FDIs 市场价值改变而承担的风险；(iv) 信用风险 – 子基金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财务责任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及(v)变现风险 – 有关的投资难以迅速购买或出售时存在的风险。上述任何风险的发生会对子基金的资产净值有

	<p>不利影响。在不利情况下，子基金为有效管理投资组合或对冲所使用的FDIs可能会失效，而子基金亦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损失。</p> <p>8. 有关从资本拨付或实际上拨付股息的风险</p> <p>- 宏利环球基金的董事会可酌情：(i)从子基金 AA 收益类别、AA（澳元对冲）收益类别、AA（加元对冲）收益类别及 AA（港元）收益类别股份的收益、已变现资本收益及／或资本拨付股息；及(ii)从子基金 AA（美元）每月派息(G)类别、AA（澳元对冲）每月派息(G)类别、AA（加元对冲）每月派息(G)类别及 AA（港元）每月派息(G)类别股份的已变现资本收益、资本及／或总收益拨付股息，并从资产扣除全部或部分费用及开支。从子基金资本中拨付或实际上拨付的股息（如有）等于退回或提取投资者原本投资额的一部分或该原本投资额应占的任何资本收益。从子基金的资本作出涉及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导致子基金上述类别的每股资产净值实时减少。有关 AA（澳元对冲）收益类别、AA（加元对冲）收益类别、AA（澳元对冲）每月派息(G)类别及 AA（加元对冲）每月派息(G)类别的股息和资产净值或会因有关类别的结算货币与子基金基础货币之间的息差而蒙受不利影响，导致从资本拨付的股息款额有所增加，因而与其他股份类别相比的资本流失会更严重。</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0%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现金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宏利环球基金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

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

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

-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 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 「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